合同编号：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研创-高新组团（浦口高新片区）一体化规划研究与重点片区城市设计

采购人（甲方）：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

浦口区西江路未来数字谷 B 座 13-15 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江北新区研创-高新组团（浦口高新片区）一体化规划研究与重点片区城市设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338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人员工资、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用、报告影印与杂费、税费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附件（如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浦口高新区范围，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重点片区城市设计范围包括五大专业产业园及其关联重要地区，面积共计约 646 公顷。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一体化规划研究（浦口高新片区）

研创-高新组团是江北新区、浦口区、六合区一体化发展四个示范区之一。在全面研判江北新区与浦口区发展背景与时代机遇基础上，立足全市视角深入分析研究范围在区域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统筹两区资源要素，对浦口高新片区在一体化发展中具有方向性、战略性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结合相关案例研究，细化确立研创-高新组团（浦口高新片区）的目标及功能定位。

深入研究研创-高新组团产业及创新要素发展基础，提出浦口高新片区产业

创新发展策略及空间布局方案，完善创新生态圈，实现片区学研产用贯通发展。基于产业-空间适配原则，优化浦口高新片区用地功能布局，构建片区总体空间结构，并从生态、交通、配套等方面提出一体化发展战略下浦口高新片区的规划提升策略与行动指引，全力营造国际化产城融合与现代都市产业发展特色，突出产业协同、研产贯通、宜居宜业三个一体化示范要点。

（2）重点片区城市设计

现状分析与案例研究：进行现状调研，全面梳理区域现状条件与既有项目实施情况，识别本次城市设计的核心议题。对标先进案例，深入解析其发展路径、特色优势与成功经验，提炼可指导实践的规划模式与实施策略。

目标定位与功能研判：立足片区整体功能分析，明确两大重点片区的主导定位与发展目标，明晰各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功能体系构成，系统优化功能空间布局结构，着力构建协同联动、运行高效、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新格局。

空间形态与节点设计：基于目标定位及功能业态进行空间塑造，科学重构空间格局，强化沿河、沿绿城市界面的秩序建构，营造开合有致的空间秩序与形象界面。对产业园区开展详细城市设计，实现产业要素与空间要素的精细化匹配，同时关注重要节点空间形态细化处理，构建尺度适宜、人文活力的空间层次和形态肌理。

用地布局与地块指标：结合片区发展实际与功能优化需求，对现行控规用地布局进行系统化的优化提升。细化用地功能构成与结构比例，推动土地功能适度混合与高效复合，提升产业效能活力。

实施指引与设计导控：根据项目特征和市场需求，策划合理开发时序逻辑，提出启动地块的选址与规划指标，形成重点地块城市设计导则，为土地有序出让提供指引。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因为乙方原因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相关工作阶段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划设计初步方案；

第二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乙方于45个工作日内提交深化修改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或其他相应技术审查；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最终意见，乙方于45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划设计最终成果。

（注：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具体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双方在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进行讨论）

第八条 工作成果

1.成果内容

一体化规划研究（浦口高新片区）成果：一体化规划研究说明书（含A3缩图），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规划结构图、区域交通分析图、产业布局分析图、生态景观结构图、用地布局规划图、一体化空间形象示意图等。

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成果：城市设计说明书（含A3缩图），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图、规划结构图、用地规划图、总平面图、城市设计框架图、功能布局图、开发强度分析图、建筑高度分析图、整体效果图、主要节点效果图、其他表达设计意图的分析图或效果图。

2.成果规格与份数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交纸质成果简本5套；最终成果提交正式纸质成果10套，电子文件光盘一份（不限于PDF、JPG、CAD文件）。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合计金额为¥101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肆仟元整）；

形成初步方案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合计金额为¥101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肆仟元整）；

提交深化修改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或其他相应技术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30%，合计金额为¥101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肆仟元整）；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0%，合计金额为¥3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 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乙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和及时交付。拒不改正或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额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拒不支付或逾期支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终止或解除，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一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浦口区西江路未来数字谷 B 座 13-15 楼

邮政编码：211800

电　　话：025-56675071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 ，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　　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2025 年 12 月 19 日